

# 大華科技大學商務與觀光企劃系系務會議運作要點

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商務與觀光企劃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制定系務會議之設置與運作，特制定「大華科技大學商務與觀光企劃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系務會議之目的，在使本系全體教師同仁瞭解討論、並參與本系各項業務工作；除提供交換意見之機會，並決議與全系有關或各委員會提送之議案。
- 三、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至三次系務會議。臨時系務會議，得視情況需要不定期召開，但須於最短時間內告（通）知所有專任教師同仁。
- 四、如有提案送交系務會議討論或決議，請於會議召開前一週將提案具體內容送交系助理，以排入議程。原則上於開會日期一週前發出開會通知。
- 五、所有專任教師同仁均有出席系務會議義務，不得無故缺席；系主任為系務會議當然主席，除主持例行系務工作外，並得指定相關同仁進行專案報告。如同仁因故無法出席，請於一週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並填寫系務會議請假登記表，經系主任核准。如遇有特殊緊急情況，亦可於事後補辦。
- 六、本要點經 101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若有修正需要時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